

收券官收券官林遠其下禁府推之○已亥下自巨讞李樞公事曰三次
加刑而啓之則往來之際必為稽緩其輸情為限加刑啓聞○正言李
燦啓曰具希環事司諫黃士祐聞而啓之院中仍而僉啓者非與黃士
祐異議也言官方論啓之推考時未畢而有上遷棄所論者之推不
并推作弊之格軍而只命推臺諫所從聞之人雖曰非以教言于言官
為非而教言之人獨被其推是無臣等論啓之意不可覩然在職此事
院中僉議之事而其初臣獨為辭避者大司諫韓承貞司諫黃士祐皆
曾謂停啓必與臣意異故不通議而獨啓及聞傳教院中僉議為之旨
獨為未安乎以廿姓不更啓通議于承貞士祐處果與臣意不同昨日
朝講宋純亦不通簡而停之是必輕忽臣也請遍臣職傳曰辭免事非
他辭免之例也且謂通議于大司諫司諫處果與其意不同一至延之可也
○御夕講○夜坤方有氣如火○庚子傳曰今觀禁府所啓公事韓綰曰
皮封割去處雖短具書父職姓名知中樞府事臣效元而臣之姓名亦
分明書之誤落臣字挾書其傍今見試券謹封字非臣所書也書吏則
曰場中諸事承政院專掌為之他吏則不干也政院之吏依所啓刑推
且韓綰又云其所製令使令傳呈于收券官云使令雖多必是一入之